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民上再更一字第1號

03 再 審 原 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

05 訴訟代理人 游文華律師

06 楊文政

07 再 審 被 告 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

09 訴訟代理人 何江標

10 再 審 被 告 何江標

11 上二人共同

12 訴訟代理人 張德寬律師

13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
14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5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6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7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8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19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0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22 智慧財產第一庭

23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24 法官 林惠君

25 法官 曾啓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丘若瑤